|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21)(Add.6)-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F)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问题F – 修改《无线电规则》有关中止在MIFR中登记的频率指配的附录**30B**

引言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修改了第11.49款并增加了第11.49.1款，以便将允许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的期限延长至三（3）年，与此同时，具体说明了恢复使用已登记频率指配的条件。与此类似，有关已登记在总表中的某个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及投入使用问题，附录**30**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0之二，附录30A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4之二。所有这些均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9和11.49.1款规定的做法。

在延长了非规划频段业务指配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指配的停用期后，WRC-12通过一项程序规则（见WRC-12/[55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2-WRC12-C-0553/en)第9段）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指配的停用期从两年延长至三年，从而统一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与《无线电规则》第11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做法。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了一条程序规则并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0次会议得到批准（见[RRB12-2/6](http://www.itu.int/md/R12-RRB.12.2-C-0006/en)号文件附件），以此将WRC-12的这项决定付诸实施。然而，附录30B目前不包含这类规定。

鉴于上述考虑，欧洲建议修改附录30B第6.33和8.17段，从而按照WRC-12的修订将附录30B与第11条和附录30和30A有关停用频率指配的规定统一起来。

欧洲的建议符合CPM报告提出的单一方法。

如WRC-15通过对第11.49款和附录30和30A第5.2.10段的更多修改，欧洲建议将附录30B中有关暂停频率指配的规定与上述修改统一起来。

附录30B（WRC-12，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1]](#footnote-1)

MOD EUR/9A21A6/1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6.33

当：

...

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其启用已被暂停三年以上，而且其结束时间超过了第6.31段规定的到期日；或者

i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未能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段收到其相关完整资料后的八年内（或在按照第6.31之二段获得的延期内）得到启用，但适用第6.35和7.7段的、由新成员国提交的指配除外，

则无线电通信局须：

...

*d)* 更新规划中分配和列表中指配的参考形势。（WRC-15）

MOD EUR/9A21A6/2

第8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5)

8.17 在已登记在频率总表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自中止使用日的六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后，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ADD 14之二不得在暂停之日起的三年之后。如果已登记频率指配自暂停之日起的三年内仍未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从总表中取消这一指配，并应用第6.33段的规定。（WRC-15）

ADD EUR/9A21A6/3

\_\_\_\_\_\_\_\_\_\_\_\_\_\_\_

1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将是下述九十天期限的起始日期。当具有传输和接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并在持续九十天的期间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上，则该频率指配可被视为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截止后的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信息。

\_\_\_\_\_\_\_\_\_\_\_\_\_\_

1. [↑](#footnote-ref-1)